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韩国良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加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韩国良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加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韩国良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加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韩国良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加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韩国良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韩国良作为关联方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2亿元的议案》；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2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元整），期限1年。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